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 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查询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获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拟于2019年4月18日10时至2019年4月1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该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7,777,576股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持有671,261股公司股票，详情请登录https://sf.taobao.com/item_list.htm?q=%D3%AF%B7%BD%CE%A2&spm=a213w.3064813.9001.1 查阅。

同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浦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沪0101执2172号），黄浦法院就盈方微电子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纠纷于2018年6月22日裁定如下：拍卖被执行人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质押给申请执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000,000股盈方微股票。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与本次拍卖起始时间有关的具体通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盈方微电子持有公司股份105,432,976股，占公司总股本12.91%，本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拟被杭州中院司法拍卖的数量为7,777,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其累计被拍卖的股份数量为114,037,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6%；陈志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7%，本次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拟被杭州中院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671,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其累计被拍卖的股份数量为671,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盈方微电子及陈志成先生本次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

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